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

渝建质安总〔2026〕41号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关于督促建筑施工企业限期整改 “安管人员”配备问题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、重庆高新区建设局、万盛经开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、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：

近期，通过“重庆数字工地应用平台”等系统数据比对发现，部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安管人员”）配备方面存在突出问题。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现就相关情况及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问题情况

经系统对比，我市共有 2137 家建筑施工企业“安管人员”配

备不足（详见附件）。其中，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 1895 家，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持主要负责人 A 证的 225 家，建筑施工企业“安管人员”零配备的 17 家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应按照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 128 号令）、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》（建质〔2008〕121 号）、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）、《建筑施工企业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》（建质规〔2025〕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立即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，整改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三、严肃惩处

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切实加强整改督导，对逾期未整改的建筑施工企业，应严格按照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 17 号）第三十条中“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、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导致不具备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

可证”之规定，移交执法机关严肃处理。同时，各单位应举一反三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清单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

2026年6月30日

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印